

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正文（境内）

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年度报告(正本)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四、股东大会简介
- 五、董事会报告
- 六、监事会报告
- 七、业务报告摘要
- 八、重大事项
- 九、财务报告
- 十、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 十一、备查文件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有解释性说明的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

一、公司简介

- 1、公司中文名称: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AMEN TITAN ENTERPRISES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TITAN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桑俊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冰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建业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592-5113408
传真:0592-5113428
- 4、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建业大厦14层
邮政编码:361012
公司电子信箱:guotai·public.xm.fj.cn
- 5、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建业大厦14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泰股份 股票代码：600687

二、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单位：元）

利润总额	12,982,240.24
净利润	10,784,56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50,510.86
主营业务利润	153,605.47
其他业务利润	----
营业利润	-6,639,993.80
投资收益	4,784,245.03
补贴收入	9,877.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828,1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9,561.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8,250.37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19,635,078.99

(1) 转让股权收益	4,784,245.03
(2) 资金占用补偿费	15,021,800.00
(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70,966.04

2、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1999年度末	1998年末		199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元）	4,213,943.58	67,358,882.26	67,358,882.26	121,563,439.84	121,563,439.84
净利润（元）	10,784,568.13	15,285,215.30	14,124,508.90	24,451,169.88	23,812,119.88
总资产（元）	253,943,766.05	241,823,848.30	205,028,311.36	294,844,586.31	294,205,536.31
股东权益（元）	166,551,444.13	157,592,484.73	155,766,876.00	142,142,148.43	141,503,098.43
每股收益（摊薄）（元）	0.17	0.24	0.22	0.39	0.38
每股收益（加权）（元）	0.17				
扣除非经常性后的					
每股收益（元）	-0.14	-0.01	-0.03	-0.06	-0.07
每股净资产（元）	2.62	2.48	2.45	2.24	2.23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2.45	2.28	2.25	2.13	2.12
每股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77	-0.16	-0.16	---	---
净资产收益率（%）	6.47	9.70	9.06	17.19	16.8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346,000	24,346,000
三、 股份总数	63,429,000	63,429,000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股票发行情况

1992年6月21日，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批准（厦体改[1992]009号文、厦人行[1992]180号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450万股（包括145万股内部职工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元。1993年7月28日，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20号文之要求，经厦门体改委批准，向社会法人发行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元。1993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审字[1993]86号文），公司股票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本年度未实施任何的送股和配股方案，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总额均保持不变。

(3) 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内部职工股共145万股，发行日期为1992年6月21日，发行价格为1.5元/股，托管日期为1992年10月7日，1994年6月7日，全部获准上市流通。

(二) 公司股东情况介绍

1、截至1999年12月24日止，公司在册股东总数为15513户。

2、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截至1998年12月24日，公司前十名最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 股 数	占总股本(%)
1	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783,000	26.46
2	新疆新保房地产开发公司	8,600,000	13.56
3	海南华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12.61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6.94
5	林平	363,654	0.57
6	财政证券	280,000	0.44
7	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	275,000	0.43
8	金鑫基金	239,450	0.38
9	开元运成	220,000	0.35
10	光银物业	200,000	0.32
前十名最大股东持股合计		39,361,104	62.06

(2)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变化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增减情况	持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783,000	0	无
2	新疆新保房地产开发公司	8,600,000	0	无
3	海南华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0	有（详见会计报表附注第十一条[3]）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0	无

前十名股东除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华裕达实业有限公司相互之间有投资关系之外，其余的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法人股东的情况简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46	桑俊杰	汽车出租、房地产开发经营、代理、委托投资、实业性租赁等
新疆新保房地产开发公司	13.56	张新华	土地开发、商品房投资、买卖、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业务等
海南华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12.61	兰佩环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成片开发、房地产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等

4、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大会简介

(一) 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于1999年5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于1999年6月29日上午9：30在厦门市湖滨北路建业大厦13层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7人，代表公司股份3842.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一九九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98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5,285,215.30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1,528,521.53 元,提取10%公益金1,528,521.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182,925.48元,加上1998年度调整以前年度损益165,121.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0,576,218.72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不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珠海华裕达实业有限公司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提名李明先生为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增补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会议选举侯柱、孙黎耘、岳爱民、李明、高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会议选举贺建国、卢启龙、骆小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7、审议了关于收购秦皇岛野力葡萄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所占用的本公司部分资金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推迟审议收购秦皇岛野力葡萄酒有限公司的议案。

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28日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推迟审议收购秦皇岛野力葡萄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提案。该公司认为：本公司收购秦皇岛野力葡萄酒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建立主营业务。同时，干红葡萄酒是酒行业中发展速度最快的酒品种。秦皇岛野力葡萄酒有限公司资产质量较好，技术水平较高，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收购成功后，将会给公司股东带来丰厚回报。但鉴于：①公司目前帐面累积长期投资金额较大；②本次收购金额较大，可能涉及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因此，该公司建议公司董事会探讨收购100%股权的可能性，并将该议案推迟到下次股东大会讨论。

鉴于公司对秦皇岛野力葡萄酒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审计尚未完成和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后将该提案提交给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有关决议内容刊登于1999年6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上。

（二）报告期内的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于1999年1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于1999年12月30日下午1：30在厦门市湖滨北路建业大厦13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377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收购长春顺泰商贸中心95%股权的议案；
 - 2、审议未获通过关于齐鲁海南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湖南岳阳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90万股股权的议案；
 - 3、审议未获通过关于长春涌金商贸有限公司退还长春国泰商贸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桑俊杰先生、刘爱民女士、王强先生和郭卫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退回齐鲁石化齐华工贸集团总公司利达厂、制衣厂、电缆料厂、齐佳化工厂四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公司与齐鲁石化齐华工贸集团总公司关于终止双方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签定的《商品房合作开发项目协议》及终止双方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签定的《合作投资项目协议》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公司审计事务所。改聘海口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审计事务所和财务顾问的议案。
- 有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00年元月5日《上海证券报》上。

（三）公司董事、监事变动情况简介

- 1、根据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及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侯柱先生、孙黎耘先生、岳爱民先生、李明先生、高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贺建国先生、卢启龙先生、骆小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有关公告分别刊登在1999年5月29日和1999年6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 2、根据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及一九九九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侯柱先生、孙黎耘先生、岳爱民先生、李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增补桑俊杰先生、刘爱民女士、王强先生、郭卫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有关公告分别刊登在1999年11月30日和2000年元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五、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公司所处行业 and 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内贸易及房地产投资，由于本年度公司正处行业转向阶段，致使行业地位受影响。

2、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

本年度系公司调整主营业务、定位的关键年，通过一年多的调整定向，公司已将今后的主营方向定位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并以此调整了经营班子的结构框架，投资了房地产项目。

<2>经营状况

本年度上半年，母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资产重组的影响，处于低迷状部。下半年开始，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客观形式一直在寻找主营业务的定位点，现调整工作已初步完成，公司经过慎重的调查研究，已决定以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为方向，并且经99年12月31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完成收购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95%产权的工作。此举将是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的第一步。长春顺泰商贸中心拥有长春市市中心普阳街约5.3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现一期工种约7万平方米的商住小区已建至地上一层。

3、公司全资附属企业及控股公司经营业绩概述

<1>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商品的出口加工、仓储。

<2>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体育健身器材、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汽车配件、摄影器材、文教用品。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本年度因宏观经济环境及重组的影响，加之公司转向调整，使进出口贸易严重受阻，影响了公司的利润体现，在经营班子的共

同努力下，通过重新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内部管理等有效途径，已使公司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二）公司财务状况

1、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1999年（元）	1998年（元）	增减（%）
总资产	253,943,766.05	205,028,311.36	23.86
股东权益	166,551,444.13	155,766,876.00	6.92
主营业务利润	153,605.47	7,405,949.25	-97.93
净利润	10,784,568.13	14,124,508.90	-23.65

增减变动原因：总资产增加系公司流动负债和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股东权益增加系99年度留存利润所致；主营业务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原主营贸易业务因资产重组及产业调整所致；净利润下降系公司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2、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

海口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审计报告中就我公司确认本年度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作了解释性说明：投资收益增加我公司利润478.4万元，营业外收入增加我公司利润1502.18万元。我公司董事会认为，因资产重组未成，齐华公司补偿我公司上述金额是合理的，转让股权款在期后已完全收回，该收入可以确认。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完成了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的收购工作。

经99年11月29日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99年12月31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出资14131.25万元收购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并直接将上述收购款投入长春普阳街约10万平方米商品房建设。

2、将全资子公司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万事通经贸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

经99年12月22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全资子公司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连同其所拥有的进出口权以1400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和吴成荣，获得投资收益400万元，以及将长春万事通经贸有限公司96%的股权以1300万元价格转让给孙荣伟，获得投资收益300万元。

（四）中国加入WTO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

加入WTO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促进作用，但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刚刚完成，尚不能具体预测。

（五）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

2000年，公司已完成调整定位，并已涉及房地产的项目开发，公司将在连续开发现有房地产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拓展业务领域，继续充实主营业务范围，力争在规范、求实的原则下使公司稳步发展。

（六）董事会工作报告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999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

（1）199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公司一九九八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总经理业务报告；
- <3> 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一九九八年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决议公告刊登于1999年5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上。

（2）199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春市万事通经贸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912.577万元的议案。

上述决议公告刊登于1999年5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上。

（3）199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收购秦皇岛野力葡萄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3>关于收加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投资的议案；
- <4>关于召开一九九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决议公告刊登于1999年5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上。

(4) 199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刘聚堂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聘任岳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上述决议公告刊登于1999年6月8日《上海证券报》上。

(5) 199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选举侯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 <2>聘任王科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 <3>继续聘任孙黎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4>继续聘任岳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5>根据总经理孙黎耘先生的提名，继续聘任刘聚堂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姜诚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姜红宇先生、王强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决议公告刊登于1999年6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上。

(6) 199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1999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1999年度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3>关于退回齐鲁石化齐华工贸集团总公司下属制衣厂、利达厂、电缆料厂、齐佳化工厂四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齐鲁石化齐华工贸集团总公司终止双方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签订的《商品房合作开发项目协议》及终止双方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签订的《合作投资项目协议》的议案。

(7) 199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收购长春顺泰商贸中心部分产权的议案；
- <2>关于齐鲁海南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退还湖南岳阳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90万股股权的议案；
- <3>关于长春涌金商贸有限公司退还长春国泰商贸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 <4>关于同意侯柱先生、孙黎耘先生、岳爱民先生和李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增补桑俊杰先生、刘爱民女士、王强先生和郭卫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关于变更本公司审计事务所，改聘海口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事务所和财务顾问的议案；
- <6>同意孙黎耘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聘任刘爱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 <7>关于召开一九九九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决议公告刊登于1999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上。

(8) 199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选举桑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2>同意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科彬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申请，聘任薛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3>同意公司原财务总监岳爱民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申请，聘任程天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4>同意公司原常务副总经理刘聚堂先生关于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申请。

上述决议公告刊登于2000年元月5日《上海证券报》上。

(9) 1999年12月31日晚上，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同意以1300万元价格将长春万事通经贸有限公司债权及96%的股权转让给孙荣伟先生；

<2>同意以700万元价格将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

<3>同意公司财务部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

<4>同意公司将其下列债权划归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用以清偿公司对子公司的债务。

(七) 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董事长	桑俊杰	男	45	0	0
总经理	刘爱民	女	35	0	0
董 事	王 强	男	32	0	0
董 事	郭卫华	男	37	0	0
董 事	高 鹏	男	24	0	0
监事长	贺建国	男	72	0	0
监 事	卢启龙	男	43	0	0
监 事	骆小萍	女	30	0	0
副总经理	姜诚君	男	32	0	0
董事会秘书	薛 冰	男	40	0	0
财务总监	程天麟	男	54	0	0

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报酬总额为12.3万元，其中年度报酬数额在1万元至2万元有1人，在2万元至3万元有3人。在3万元至3.5万元有1人。

<2>其中桑俊杰先生、王强先生、郭卫华先生、贺建国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3>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侯柱先生、孙黎耘先生、岳爱民先生、李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增补桑俊杰先生、刘爱民女士、王强先生、郭卫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增补贺建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意王科彬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薛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以上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间至2000年股东年会。

(2) 公司员工数量、专业构成、教育程度

公司本部现有员工 46 人，其中业务人员 32 人，财务人员 4 人，行政及管理、后勤人员 8 人，法律人员 2 人。

(八)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也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今年投资开发长春市丽景花园小区,需投入较大资金。

(九) 其它报告事项

《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报告期内未作变更。

六、监事会报告

1999年度，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依法监督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重大投资、财务支出等各项日常事务，切实有效地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监事会在广大股东的信任与支持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1999年5月27日举行，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一九九八年度工作报告》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刊登于1999年5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1999年6月29日举行，选举了贺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有关决议公告刊登于1999年6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上。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参加了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定，依法经营，并按照《公司法》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作用，初步发展成权责分离、规范运作的现代企业。

<2>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公司经营班子能够切实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依法经营，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未发现公司经营班子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3>海口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一九九九年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能较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通过核查公司相关财务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合理，公司财务状况正常。

海口齐盛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就我公司确认本年度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作了解释性说明：投资收益增加我公司利润478.4万元，营业外收入增加我公司利润1502.18万元。我公司监事会认为，因资产重组未成，齐华公司补偿我公司上述金额是合理的，转让股权款在期后已完全收回，该收入可以确认。

<4>公司处理有关资产转让、收购事宜，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并通过权威性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处理的资产进行评估，切实保证了交易的公正性。本年度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行为和关联交易行为。

七、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董事、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司解聘、新聘董事会秘书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过了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经营班子，选举了侯柱先生、孙黎耘先生、岳爱民先生、李明先生、高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侯柱先生、孙黎耘先生、岳爱民先生、李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增选了桑俊杰先生、刘爱民女士、王强先生、郭卫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并选举了桑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爱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同意王科彬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薛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的简要情况说明

1、投资事项

公司于2000年元月5日与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洋浦德龙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以141,313,620.00元价格收购长春顺泰实业有限公司95%股权，并于1999年12月27日、28日共支付13,571.65万元至2000年3月31日将余款全部付清。该收购行为已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该项收购，公司转向以房地产经营为主营业务。

2、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于1999年12月27日与孙荣伟先生签署协议，转让公司拥有的对长春万事通经贸有限公司债权及96%的股权。2000年3月末收到孙荣伟先生的转让款。通过该项转让，公司300万元的投资收益，占公司99年度利润总额的23.11%。

公司于1999年12月28日，将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和吴成荣女士。2000年3月末，宇鑫公司付清转让款，通过该项转让，公司178万元投资收益，占公司99年度利润总额的13.74%。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参见主要会计报表附注。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桑俊杰先生，除此之外，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七）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等事项。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了审计事务所，改聘海口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审计事务所和财务顾问的议案；

自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上市以来，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原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从公司长期发展和财务稳健角度来看，公司一直聘任单一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可能会产生很多的弊端，因此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年度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相应建立一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的财务制度，将有利于公司财务制度的健全和降低财务风险。

海口市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90年4月成立。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甸岛沿江一路2号，法定代表人吴齐渊。该所是在海口会计师事务所的基础上脱钩而改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目前该所拥有注册会计师24名，高级评估师10人，房地产评估师2人，土地评估师3人，从业人员达74人。该所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九) 其它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同事项，无对外担保。

(十) 公司报告期内未更改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

(十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之规定并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从1999年1月1日起改变如下会计政策：

(1) 坏帐准备原按应收帐款余额的5‰计提，现改按应收款项帐龄分析法按一定比例计提。

(2) 期末短期投资原按成本计价，现改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并按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3) 期末长期投资原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数栏，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2,129,773.34元，全部为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1998年度的净利润1,484,871.01元；调减了1999年初留存收益2,129,773.34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了1,703,818.67元，盈余公积调减了425,954.67元；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数栏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了515,921.87元。

八、财务会计报告

(一) 海南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1999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海齐字（2000）第116号]（审计报告附后）。

(二) 会计报表（附后）。

(三) 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九、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0年4月27日 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建业大厦14层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3775

(三) 税务登记号码：350204154997229

(四) 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理机构：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五) 公司报告期内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海口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十、备查文件

1、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经办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3、本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0年四月二十七日

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境内）

海齐字（2000）第116号

审计报告

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199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1999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1999年度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199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199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此外，我们注意到：

1、贵公司1999年度确认了1,502.18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5.71%。此项收入为1998年度贵公司与齐华工贸集团总公司签订的收购四个工厂、合作开发商品房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于1999年11月2日终止上述合同所带来的营业外收入（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七第（二）项第2条、附注十第1条）。

2、贵公司1999年度确认了4,784,245.03元投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6.85%。投资收益为贵公司本年度转让股权形成，股权转让经厦国泰（1999）011号董事会决议通过。（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七第（二）项1、3条、附注十第2、3条）。

海口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海南·海口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1992年12月1日，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2）009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人行（1992）180号文批准，本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1月8日，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目前，本公司的总股本6342.9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2434.6万股，法人股3908.3万股。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1.仓储；2.汽车货物运输；3.房地产开发与经营；4.经营粮油、食品、纺织品、轻工产品、五金矿产品的出口业务；5.机械化工、仪器仪表的进口业务；6.开展"三来一补"业务；7.批发、零售食品、饮料、烟草（限零售）、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8.代办报关、报验和进出口商品的加工包装业务；9.经济信息咨询；10.转口贸易。本公司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建业大厦14层；法定代表人：桑俊杰。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有外币业务均按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记帐本位币。期末将所有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折算调整，折算调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年末各个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已经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折算调整。本公司无境外子公司，未发生外币报表折算事项。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帐核算方法

(1)本公司确认坏帐损失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

(2)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根据董事会决议，坏帐准备对决算日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按帐龄分析法计提，除内部往来性质的应收款项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外，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的情况，规定的提取比例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5%计提；一年以上、二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5%计提；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10%计提；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20%计提。

8、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两类，各类存货的取得和结转以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采用成本法计价，短期投资收益以投资到期收回或转让投资时确认，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并按投资总体计提当期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以投资时实际支付的款项或评估、协议确定的价值记帐。

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20%以下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对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50%以上的或具有实质控制关系的，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有的份额的差额，在"股权投资差额"核算，并按期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限，如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未规定投资期限的，按十年平均摊销。

(2)长期债权投资

A.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和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自发行起至购入债券止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帐；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

计算应计利息，应计利息减债券投资溢价（或加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B.其他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帐；按期计算应计利息，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长期股权投资按报告期末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对长期债权投资按报告期末帐面价值与市价孰低计价，计算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拥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2000元以上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分类计提，统一预留5%残值。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分别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年	2.71%
运输设备	8—10年	11.88%—9.5%
办公设备	5—15年	19%—6.33%
通讯设备	5—10年	19%—9.5%
其他设备	5—15年	19%—6.33%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对于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在建工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完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价和已提折旧进行调整。

(2)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在建工程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在交付使用前计入工程成本，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3、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公司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评估确认后的协议价值计价。

无形资产在受益于公司时，按照无形资产的有效期限平均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按有效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14、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开办费从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按不超过5年的期限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5、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有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收款证明，与该商品销售相应的成本已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7、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根据《合并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合并报表。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持有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即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于1999年12月将其拥有的对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长春万事通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和孙荣伟；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对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因此1999年会计报表不再对原控股子公司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18、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之规

定并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从1999年1月1日起改变如下会计政策：

- (1)坏帐准备原按应收帐款余额的5%计提，现改按应收款项帐龄分析法按一定比例计提。
- (2)期末短期投资原按成本计价，现改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并按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 (3)期末长期投资原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数栏，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2,129,773.34元，全部为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1998年度的净利润1,484,871.01元；调减了1999年初留存收益2,129,773.34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了1,703,818.67元，盈余公积调减了425,954.67元；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数栏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了515,921.87元。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税种，税基及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基	税 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3%及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出口销售按17%支付进项税的货物在出口时按9%退税（从1999年10月起按13%退税），按13%支付进项税的货物在出口时按6%退税。

四、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拥有50%以上权益性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拥有股权比例
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从事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商品的出口加工、仓储运输	12,000,000.00	90%
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体育健身器材、五金交电	35,000,000.00	95%

(1)无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公司199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如下变更：不再包括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而将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拥有的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1999年12月份转让给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期末本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本公司于2000年1月5日分别与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洋浦德龙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收购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9.29%的股权、收购洋浦德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85.7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上述收购协议已于1999年12月30日获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已于1999年12月27日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收购价款5000万元，于1999年12月28日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收购价款8571.65万元。本公司依据财政部财会字（1998）66号文规定将收购日确定为1999年12月30日。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	-----	-----

现 金	20,272.77	14,000.00
银行存款	11,534,333.90	14,708,857.04
合 计	11,554,606.67	14,722,857.04

其中:银行存美元户原币4,928.96,折算汇率1:8.2793;银行存款港币户原币44,769.66,折算汇率1:1.0653。

2、应收帐款

(1) 帐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的	6,571,191.29	88%	842,782.81	51.40%
一至二年的				
二至三年的				
三年以上的	899,030.35	12%	798,086.78	48.60%
合 计	7,470,221.64	100%	1,640,869.59	100%

(2) 欠款金额前四名

单位名称	金 额	备 注	欠款时间
尤溪县恒盛公司	798,086.78	已诉讼	3年以上
秦皇岛野力葡萄酒有限公司	750,000.00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德国欧辉远东集团公司	78,395.04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维德士食品公司	14,387.77	销售货款	1 年以内

说明:尤溪县恒盛公司欠本公司款项详见附注八第(1)条。

(3) 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帐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的	33,211,968.74	73.3%	58,638,822.04	71%
一至二年的	4,000,877.94	8.8%	10,196,325.29	12.3%
二至三年的	248,465.89	0.5%	3,893,637.26	4.7%
三年以上的	7,817,921.91	17.4%	9,877,012.02	12%
合 计	45,279,234.48	100%	82,605,796.61	100%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金 额	备 注	欠款时间
齐华工贸集团总公司	31,455,300.00	期后已回部分款	1年以内
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期后已回部分款	1年以内
孙荣伟	13,000,000.00	期后已回部分款	1年以内
漳州佰瑞配件公司	3,047,031.87	已诉讼	3年以上
大连开发区南北商行	2,506,694.06	已诉讼	3年以上

(3)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

(4)说明: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上升82.43%,主要原因是A.1998年与齐华工贸集团总公司签订的一系列协议于1999年11月2日终止,由预付帐款转入,(详见附注七(二)第2条)B.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和长春市万事通经贸有限公司股权(详见附注七(二)第3条)。

②其他应收款涉诉金额及执行情况(详见附注八(2)条至(11)条)

4、坏帐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2,167,124.45	3,331,607.76

5、预付帐款

(1)帐龄分析

	期初数		期末数	
帐 龄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的	95,177,593.05	97.2%	10,000.00	6%
一至二年的	859,877.55	0.9%		
二至三年的	26,524.65			
三年以上的	1,825,636.92	1.9%	156,237.12	94%
合 计	97,889,632.17	100%	166,237.12	100%

(2)欠款金额前四名

漳州市芩城罐头厂	115,061.42
漳州市吉昌罐头食品公司	25,264.00
江苏无锡国泰彩印公司	15,911.70
吉林省商务律师事务所	10,000.00

(3)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说明:预付帐款期末比期初下降了99.83%,主要原因(详见其他应收款说明①的A项)。

6、存货

项 目	期初数	跌价准备	期末数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489,195.23	29,560.75	911,977.60	175,376.01

7、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期初进项税	93,678.20			93,678.20	
保险费	58,708.00	24,403.00	70,116.00		12,995.00
养路费	3,000.00	7,650.00	10,650.00		0
装修费		5,980.56	4,983.80		996.76
合 计	155,386.20	38,033.56	85,749.80	93,678.20	13,991.76

8、长期投资

(1)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11,400.00			11,400.00
其他股权投资	34,183,813.26		34,183,813.26	0
合 计	34,195,213.26		34,183,813.26	11,4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备注
广州珠江	法人股	3000		11,400.00		

说明:其他股权投资本年内减少是由于原合作协议于1999年11月2日终止(详见附注七(二)第2、3条)

9、固定资产及折旧

(一)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653,960.89		200,000.00	2,453,960.89
交通设备	1,157,105.32		22,000.00	1,135,105.32
办公设备	235,030.00	16,000.00		251,030.00
通讯设备	91,801.99			91,801.99
其他设备	176,987.00	9,530.00		186,517.00
合 计	4,314,885.20	25,530.00	222,000.00	4,118,415.20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93,565.73	70,553.37	24,859.25	339,259.85
交通设备	345,439.54	110,316.87	10,234.71	445,521.70
办公设备	88,832.14	29,982.73		118,814.87
通讯设备	39,671.14	11,088.96		50,760.10
其他设备	48,521.44	14,128.20		62,649.64
合 计	816,029.99	236,070.13	35,093.96	1,017,006.16

(三)净值	3,498,855.21			3,101,409.04
-------	--------------	--	--	--------------

10、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进度
兴鸿广场17层地下车位2个	5,609,200.00			5,609,200.00	自筹	100%
兴鸿广场住宅25层E单元		72,680.00		72,680.00	自筹	10%
合 计	5,609,200.00	72,680.00		5,681,880.00		

11、无形资产

类 别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38,734,100.00		138,734,100.00			138,734,100.00	

说明:本期增加土地使用权138,734,100.00元,系本年度内购入子公司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形成,其土地使用权应于开发使用土地期间摊入开发成本。

12、开办费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开办费		190,744.00		190,744.00

13、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入	期末数
装修费	13,766.98		3,933.48		9,833.50
电话初装费	52,268.07	9,430.00	25,609.32		36,088.75
财务软件	17,416.65		3,800.04		13,616.61
期初进项税				93,678.20	93,678.20
合 计	83,451.70	9,430.00	33,342.84	93,678.20	153,217.06

说明:期初进项税93,678.20元系94年国家实行税制改革后,部分存货征收的进项税,留抵的这部分已报厦门税务局征收科

审批，待审批后再作摊销处理。

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抵押借款	4,000,000.00	3,500,000.00
担保借款	38,000,000.00	16,500,000.00
信用借款	291,597.17	0
合 计	42,291,597.17	20,000,000.00

说明：①短期借款中有与关联单位吉林泛亚信托投资公司的借款1,500,000.00元(担保借款)。见附注七（二）第6条。

②抵押借款3,500,000.00元（详见附注十一第2条）

③担保借款15,000,000.00元（详见附注十一第3条）

15、应付帐款

期初数	期末数
674,115.51	1,471,041.09

说明：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6、预收帐款

期初数	期末数
788,451.30	175,754.37

说明：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7、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期末数
2,504,275.65	50,434,429.10

说明：（1）其他应付款比去年增加1913.93%主要是由于增加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33,000,000.00元(详见附注十一第8条)；原纳入合并报表的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8,800,000.00元，因其于1999年已转让现已不需合并抵销；洋浦德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597,120.00元，为收购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尾款。（期后付款情况详见附注十第4条）

（2）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新疆新保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00.00

18、应付福利费

期初数	期末数
193,446.00	267,015.48

19、未交税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371,208.51	-244,563.75
所得税	2,123,667.25	4,114,883.03
房产税	306.24	0
个人所得税		73.40
合 计	1,752,764.98	3,870,392.68

说明：未交税金期初数调减所得税474,125.59元，税务局已核定，主要原因是98年度未弥补97年经税务核实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后的亏损金额3,073,552.94元。

20、预提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结存原因
-----	-----	-----	------

利 息	317,982.29	143,448.44	未付98年借款利息
运杂费	50,973.46	50,973.46	未支付
审计费	666,000.00	366,000.00	未支付
租赁费	21,829.00	74,706.00	未支付
房租费	0	100,000.00	未支付
合 计	1,056,784.75	735,127.90	

21、应付工资

期初数	期末数
0	79,600.00

22、股本

	本次变动增减 (+, -)				单位：股数		
	期初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期末数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4,783,000.00						24,783,00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783,000.00						24,783,000.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 他							
2.募集法人股	14,300,000.00						14,300,000.0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39,083,000.00						39,083,000.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股	24,346,080.00						24,346,08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24,346,080.00						24,346,080.00
三、股份总数	63,429,080.00						63,429,080.00

2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6,363,713.39			26,363,713.39
合 计	26,363,713.39			26,363,713.39

2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341,507.71	1,078,456.81		9,419,964.52
公益金	8,685,659.47	1,078,456.81		9,764,116.28
任意盈余公积	9,835,183.70			9,835,183.70
合 计	26,862,350.88	2,156,913.62		29,019,264.50

说明：(1)盈余公积本期增加2,156,913.62元，系按本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本年净利润10%提取公益金；

(2)盈余公积期初数减少361,121.74元，原因系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以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98年所得税等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同时调减盈余公积所致。

25、未分配利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39,111,731.73	10,784,568.13	2,156,913.62	47,739,386.24

说明：未分配利润期初数减少1,464,486.99元，主要原因系会计政策变更，以前年度损益调整1998年度所得税（未弥补调整1997年应纳税所得额后的亏损）以及补摊98年末摊完的递延投资损失，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帐务所致。

26、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1999年度	1998年度
贸 易	1,649,840.91	67,358,882.26
葡萄酒汁	2,564,102.67	/
合 计	4,213,943.58	67,358,882.26

说明：99年度收入比98年度收入下降93.74%，主要是贸易大幅减少所致。

27、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1999年度	1998年度
贸 易	1,538,261.22	59,952,630.75
葡萄酒汁	2,522,076.89	/
合 计	4,060,338.11	59,952,630.75

28、营业费用

1999年度	1998年度
325,556.60	1,538,125.70

说明：99年度比98年度下降78.83%，系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29、管理费用

1999年度	1998年度
4,094,579.35	6,401,097.20

30、财务费用

类 别	1999年度	1998年度
利息支出	2,260,284.02	5,664,120.85
减：利息收入	33,465.93	187,505.51
汇兑损失	4,759.68	81,055.27
减：汇兑收益	7,629.45	3,246.16
其 他	3,699.74	67,882.87
合 计	2,227,648.06	5,622,307.32

说明：99年度比98年度利息支出下降60.38%，主要原因是偿还短期借款（详见附注十一第1条）

31、投资收益

项 目	1999年度	1998年度
转让股权收益	4,784,245.03	9,356,000.00
债券投资收益		262,500.00
期货投资收益		245,610.05

合作分利		6,700,000.00
合 计	4,784,245.03	16,564,110.05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1999年度	1998年度
资金占用补偿费	15,021,800.00	/
合同违约金收入	/	6,750,000.00
合同补偿费	/	92,170.61
合 计	15,021,800.00	6,842,170.61

说明：本年度资金占用补偿费15,021,800.00元。（详见附注七(二)第2条)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1999年度	1998年度
罚没支出	404.27	21,229.54
赔 款	22,317.68	812,820.00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70,966.04	/
合 计	193,687.99	834,049.54

34、所得税

1999年度	1998年度
2,191,215.78	2,265,005.50

说明：所得税按15%的实际税赋计算。

3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99年6月7日支付长春顺达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19,394,800.00元；
- (2)1999年5月19日支付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2,000,000.00元；
- (3)1999年7月31日支付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18,000,000.00 元；
- (4)1999年5月4日支付通达利有限公司往来款26,000,000.00元；
- (5)1999年1月支付长春国泰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14,000,000.00元；
- (6)1999年6月30日支付长春国泰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1,608,280.00元。

36、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99年5月31日收到长春顺达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19,394,800.00元；
- (2)1999年4月30日收到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35,500,000.00元；
- (3)1999年6月30日收到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20,000,000.00元；
- (4)1999年5月4日收到通达利有限公司往来款26,000,000.00元；
- (5)1999年1月收到长春国泰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14,086,726.68元；
- (6)1999年6月30日收到长春国泰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1,608,280.00元；
- (7)1999年1月28日收到吉林泛亚信 托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定 期 存 单14,000,000.00元；
- (8)1999年12月31日收到齐华工贸总公司转款98,157,686.74元。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

(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广州珠江	11,400.00	/	/	/	11,400.00	/
洋浦旭龙有限公司	71,566,156.18	/	2,215,754.97	73,781,911.15	0	/
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957,549.69	/	58,107.00	2,215,754.97	30,799,901.72	/
长春市万事通经贸有限公司	/	/	9,125,770.00	9,125,770.00	0	/
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141,313,620.00	/	141,313,620.00	/
B.其他股权投资						
合作开发商品房项目等	34,183,813.26	/	/	34,183,813.26	0	/
合 计	138,718,919.13	/	152,713,251.97	119,307,249.38	172,124,921.72	/

说明：(1)洋浦旭龙公司本年已转让；（详见附注七(二)第3条）

(2)长春市万事通经贸有限公司本年收购并于当年十二月全部转让；（详见附注七(二)第1条）

(3)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增加数额141,313,620.00元；（详见附注七(二)第4条）其中:投资成本131,797,350.00元,股权投资差额9,516,270.00元,股权投资差额按10年摊销。

(4)合作开发商品房项目终止。（详见附注七（二）第2条②、③项）

六、分行业资料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贸 易	67,358,882.26	1,649,840.97	59,952,630.75	1,538,261.22	7,406,251.51	111,579.75
其他(销售葡萄酒汁)	/	2,564,102.67	/	2,522,076.89	/	42,025.78
合 计	67,358,882.26	4,213,102.67	59,952,630.75	4,060,338.11	7,406,251.51	153,605.5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厦门象屿各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商品的出口加工、仓储运输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何学东	
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体育健身器材、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汽车配件、摄影器材、文教用品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孙 健	
洋浦旭龙实业公司	洋浦	房地产开发经营、高科技产品开发与应用、旅游服务业、咨询服务业、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姜诚君	

国内商业对外贸易

注：洋浦旭龙实业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1999年度内已全部转让的子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00万元			1200万元
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00万元		3500万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 额 (万元)	%	金 额 (万元)	%	金 额 (万元)	%	金 额 (万元)	%
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80	90	/	/	/	/	1080	90
长春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325	95	/	/	3325	95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性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长春星河实业有限公司	具有间接共同投资主体
3、海南润企实业有限公司	具有间接共同投资主体
4、洋浦德龙实业有限公司	具有间接共同投资主体
5、洋浦瑞龙实业有限公司	具有间接共同投资主体
6、洋浦锦鑫实业有限公司	具有间接共同投资主体
7、洋浦正通实业有限公司	具有间接共同投资主体
8、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具有间接共同投资主体
9、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相同
10、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投资关系

注：①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度内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但有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详见附注十一第6条）

②本公司董事长现已与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不同，但1999年度内董事长未更换前相同。

(二) 关联方交易

1、(1) 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五日与马维杰女士签订了关于长春市万事通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于1999年5月14日受马维杰女士委托，将股权受让款项112.577万元转给长春市万事通经贸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分别将款项800万元（增加资本款）和87.423万元（多投部分列债权）转给长春市万事通经贸有限公司。以上共计付款1000万元，其中：912.577万元列入长期股权投资，87.423万元列为其他应收款。(2)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与孙荣伟签订了关于转让长春市万事通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转让持有长春市万事通经贸公司全部股权和债权，总价款1300万元。此次转让的有关款项，本公司于2000年3月31日收回（详见附注十第3条），通过此次转让，本公司1999年度确认了300万元的投资收益。

2、公司在1998年12月份与关联方（洋浦锦鑫公司、洋浦瑞龙公司、洋浦正通实业公司）及齐华工贸集团总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协议规定由齐华工贸集团总公司偿付应由上述关联方承担的债务，以及本公司于1999年度预付给齐华工贸集团总公司的款项，以上款项共计15,215万元，根据本公司（甲方）与齐华工贸集团总公司（乙方）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签订的有关终止合同：

①甲方与乙方同意终止两公司所签订的一切有关重组的承债协议和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乙方同意按原收购价返还甲方收购资产（四个分厂）的收购款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5427.20万元)，同意承担上述四厂收购资金在其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伍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535.78万元）；乙方同意在1999年12月31日前返还甲方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2817.45万元）。其余款项应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在此协议签订后半年内付清；

②甲、乙双方于1998年12月20日签订《合作投资项目协议》，甲方应支付的合作投资款1,438.40万元已支付乙方。现由于市场发生变化，该协议乙方未能履行。乙方同意赔偿甲方资金占用费人民币142万元，并于1999年12月31日前返还甲方资金1,580.40万元。

③甲、乙双方于1998年12月20日签订《商品房合作开发项目协议》，甲方已支付给乙方合作投资款1980万元，由于市场发生变化，该协议乙方未能履行。乙方同意赔偿甲方资金占用费195,50万元，并于1999年12月31日前返还甲方资金2,175.50万元。

④甲、乙双方于1998年12月份签订的三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共计预付购货价款6,369.40万元，现由于市场销售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乙方同意支付甲方资金占用费628.90万元，并且乙方同意于1999年12月31日前返还甲方资金6,998.30万元。

以上四项本公司共计应收取款项16,717.18万元，其中：本公司已分别于1999年12月27日；12月28日收取由齐华工贸集团总公司委托长春银河影视广告制作有限公司付给本公司的款项计13,571.65万元，另公司于2000年3月31日收到齐华工贸集团总公司委托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付款2013.35万元。以上终止合同，公司共获取营业外收入（资金占用补偿费）1,502.18万元。

3、本公司（甲方）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乙方）及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丙方）就三方转让、受让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甲、乙双方各将持有的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50%，同时一次性转让给丙方，作价1400万元，甲、乙双方各自占50%。协议规定，丙方应在2000年3月31日前将上述款项1400万元均分两笔，分别转至甲、乙双方各指定帐户。本公司于2000年3月31日收到洋浦宇鑫公司存入款项1400万元。通过此项交易，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1999年度分别确认了投资收益(-)215,754.97元和200万元。

4、本公司（甲方）2000年1月5日分别与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及洋浦德龙实业有限公司（丙方）就本公司收购长春顺泰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达成协议。协议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收购款1382万元，向丙方支付收购款12,749.362万元，共计应支付收购款14,131.362万元，收购价款的确定以本公司聘请的海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海资评报字（1999）第022号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收购于1999年12月30日获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公司分别于1999年12月27日、12月28日受洋浦德龙公司委托将收购长春市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款项分别转至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18万元；洋浦瑞龙实业有限公司1250万元；长春市卓诚实业有限公司7,321.65万元；长春市盛基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长春市涌金商贸有限公司1000万元，以上委托付款使本公司在1999年12月31日之前共计支付给洋浦德龙公司股权收购款12,189.65万元，另本公司于当日支付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款1382万元。截止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收购款13,571.65万元，尚欠洋浦德龙公司559.712万元（本公司2000年付款情况，详见附注十第4条）。

5、本公司1998年财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第九第7条（1）所述吉林泛亚信托投资公司受让珠海市天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款项支付给长春国泰商贸有限公司，长春国泰商贸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将此款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存款金额、期限及单号如下：

金 额	期 限	存单号码	利率（月）
-----	-----	------	-------

700万元	1999.01.28-2000.01.28	000017	0.315%
700万元	1999.01.28-2000.01.28	000016	0.315%

本公司截止2000年4月21日尚未取出第一笔到期款项700万元(存单号码000017)。原因为开发长春顺泰商贸中心地产项目，故尚未取出到期存款700万元。

6、本公司于1998年12月30日和1999年4月19日分别向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取得贷款1000万元和1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 额	期 限	月利率	备 注
10,000,000.00	98.12.30-99.06.30	6.12‰	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500,000.00	99.04.19-99.10.19	6.12‰	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998年8月2日本公司将拥有的对吉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0%的股权 即 2000万股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深圳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公司”）；本公司于1999年6月30日分别于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产业公司达成协议，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对本公司的贷款2000万元与新产业公司通过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相冲抵，同时不收取借款期间的利息。截止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的贷款金额为150万元，已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三）关联方往来款及投资款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及投资款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99.12.31	98.12.31
其他应收款	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	373,496.00	373,496.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74,547.30	1,602,555.07
其他应付款	洋浦德龙实业有限公司	5,597,120.00	0
其他应付款	吉林泛亚信托投资公司	2,000,000.00	0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00年4月18日，本公司仍在执行中的诉讼事项

(1)债务人:尤溪恒盛公司,受理法院及案号:厦门中院(1996)厦经初字第238号,尚欠诉讼金额1,080,834.77元,备注:执行皇冠3.0轿车一部,价值18万元,已转籍,尚未入户;1999年12月该公司宣告破产,正在审理之中。

(2)债务人:济南端宏公司,受理法院及案号:开元法院(1996)开经初字第572号,尚欠诉讼金额79,226.82元,备注:厦门办事处下落不明,中止执行,拟去济南工厂执行。

(3)债务人:大连南北商行、榆树华信公司,受理法院及案号:长春中院(1996)长经初字第638号,尚欠诉讼金额2,259,022.50元,备注:已委托长春律师执行冻结楼宇产权,价值50万元,尚未划转本公司。

(4)债务人:吉林珠海国际公司.受理法院及案与:长春中院(1996)长经初字第679号,尚欠诉讼金额722,000.00元,备注:已委托长春律师执行扣押俄产镀锌板80吨,价值待定。

(5)债务人:湖里广大公司、锦州海天公司、锦州港物资公司,受理法院及案号:厦门中院(1993)厦经初字第77号,尚欠诉讼金额1,092,008.80元,备注:湖里广大公司破产、锦州二公司去向不明,裁定终止执行。

(6)债务人:漳州花金桂、张亚永、林卫东、受理法院及案号:龙文法院(1997)龙经初字第89号、芗城法院(1997)芗经初字第244号、芗城法院(1997)芗民督字第49号,尚欠诉讼金额371,031.86元,备注:质押摩托车一部闽E-9999已变卖得款6000,三被执行人均下落不明,裁定中止执行。

(7)债务人:集美鹭东兴公司,受理法院及案号:湖里法院(1997)湖经初字第353号,尚欠诉讼金额159,915.00元,备注:(1998)厦湖法经执行第43号裁定: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下落不明,亦查不到可供执行之财产,中止执行。

(8)债务人：龙海巷板罐头厂，受理法院及案号：开元法院（1998）开经初字第105号，尚欠诉讼金额611,956.56元，备注：工厂已停业，法人代表下落不明，龙海市法院正评估拍卖其资产。

(9)债务人：京亚实业总公司，受理法院及案号：厦门中院（1998）厦房初字第26号，尚欠诉讼金额1,700,000.00元，备注：（1999）厦民执字第81号裁定；厦门京亚实业总公司除被另案查封的财产外，目前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1998）厦房初字第28号民事调解书中止执行。

(10)债务人：漳州佰瑞公司、龙海罐头公司、漳州角龙公司，受理法院及案号：厦门中院（1999）厦经初字第269号、福建高院（2000）闽经终字第33号，尚欠诉讼金额3,581,697.33元，备注：已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由厦门法院委托漳州法院执行。

(11)债务人：天津华丰公司，系天津外贸丰益公司（已破产）的担保单位，受理法院及案号：天津二中（1999）经一初字第173号，尚欠诉讼金额1,875,178.72元，备注：该案已于1999年9月8日向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华丰公司愿以现有一批复印机、冷冻机、亚麻布等资产价值75万元抵债，我司要求拍卖变现。近期我司已派人前往天津配给执行。

九、承诺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999年11月2日，本公司与齐华工贸集团总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详见附注七（二）第2条），根据协议齐华工贸集团总公司同意支付1502.18万元资金占用补偿费用。本公司已将上述补偿确认为1999年度营业外收入。2000年3月31日本公司收到齐华工贸集团总公司委托长春市卓诚实业有限公司代其付款两笔，计2,013.35万元。

2、1999年12月28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附注七（二）第3条），2000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转让价款1400万元（含代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让价款700万元）。

3、1999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孙荣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对长春市万事通经贸有限公司的债权87.423万元及96%的股权912.57万元一并转让给孙荣伟先生，转让金额1300万元。因此本公司1999年度确认投资收益300万元。200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孙荣伟先生委托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代其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1300万元。

4、本公司收购长春市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1999年12月31日尚欠款项（详见附注七（二）第4条），本公司于2000年3月31日向洋浦德龙实业公司支付收购尾款5,997,000.00元。

5、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欠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3300万元。2000年3月31日本公司向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支付32,336,500.00元，截止2000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欠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663,500.00元。

6、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欠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880万元。2000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支付880万元，截止2000年3月31日，本公司对洋浦旭龙实业有限公司已无欠款。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98年财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九）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①本公司于1999年1月30日转为逾期贷款的厦门市交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160万元及利息，已于1999年5月份全部归还；②本公司于1998年4月向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贷款400万元及其利息已于1999年4月归还；③本公司于1998年1月和1998年7月分别向厦门市交通银行贷款300万元和2000万元，上述贷款及利息已于1999年5月份归还；④1999年3月10日，本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达成《和解协议》，本公司已按《和解协议》的规定于1999年4月29日向汇丰银行还清贷款本金USD59,033.17、利息按年息7.4375%计为USD2073.34及代垫的诉讼费人民币5,017.50元。

2、1999年6月16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贷款350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拥有的座落在湖滨南路与鹭江道交界处的兴鸿广场17层及地下车库65#、66#抵押给中国银行厦门分行，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贷款350万元

之担保物。抵押期限从1999年6月16日至2000年6月16日止。

3、1999年5月4日本公司向厦门市交通银行贷款1500万元，于1999年12月4日到期未归还，已办理展期手续，展期至2000年6月4日止，展期利率为5.94‰。珠海华裕达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800万股作为质物质押给厦门市交通银行，为本公司向厦门市交通银行贷款1500万元提供担保。

4、本公司于2000年1月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齐鲁海南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原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受让湖南岳阳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90万股一事未获表决通过。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将持有的湖南岳阳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90万股转让给齐鲁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价1250万元，本公司从中获得投资收益485.60万元，列入一九九八年度投资收益。

5、本公司于1999年31月3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长春涌金商贸有限公司退还原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受让长春国泰商贸有限公司55%股权一事未获表决通过。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将持有的长春国泰商贸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长春涌金商贸有限公司，作价1000万元，本公司从中获得投资收益450万元，列入一九九八年度投资收益。

6、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分别与债权人长春市星河实业有限公司、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北方民航机场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洋浦坤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奔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78.30万股股权抵偿给上述六家公司，转让价格1.00元/股，其中：长春星河实业有限公司310万股、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300万股、吉林北方民航机场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80万股、洋浦坤后实业有限公司280万股、深圳奔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78.3万股和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230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有关股权的转让手续还在办理之中。

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顺泰商贸有限公司（甲方）在本公司收购前于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与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协议（关于普阳街53000平方米土地开发事宜），协议规定甲方负责提供普阳街53000平方米土地的一切手续，并协助乙方办理该土地开发的前期手续。该土地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该土地地上物的拆迁，拆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土地开发的前期手续及小区的规划设计，负责组织施工建设、施工建设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小区建成后，小区所获利润甲、乙双方各按50%分配。

8、1999年4月23日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珠海华裕达实业有限公司付款人民币3500万元给本公司，截止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给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3300万元（2000年付款情况详见附注十第4条）。

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国泰股份 编号：临2000-002

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0年4月26日下午在厦门市湖滨北路建业大厦14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桑俊杰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一九九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总经理业务报告；

三、公司一九九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共实现税后利润10,784,568.13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0%，即1,078,456.81元。提取法定公益金10%，即1,078,456.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111,731.73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7,739,386.24元。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至1999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提坏帐准备3,331,607.76元，存货跌价准备175,376.01元。

五、公司一九九九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公司一九九九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7,739,386.24元。因本公司今年投资开发长春市丽景花园小区，需投入较大资金，考虑到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七、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0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22,857.04	14,652,991.49	11,554,606.67	10,928,092.28
短期投资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1,640,869.59	1,640,869.59	7,470,221.64	7,470,221.64
其他应收款	82,605,796.61	46,771,833.14	45,279,234.48	43,188,472.68
减：坏帐准备	3,331,607.76	1,689,656.48	2,167,124.45	2,062,358.66
应收款项净额	80,915,058.44	46,723,046.25	50,582,331.67	48,596,335.66
预付帐款	166,237.12	166,237.12	97,889,632.17	97,889,632.17
应收补贴款				
存货	911,977.60	911,977.60	1,489,195.23	1,489,195.23
减：存货跌价准备	175,376.01	175,376.01	29,560.75	29,560.75
存货净额	736,601.59	736,601.59	1,459,634.48	1,459,634.48
待摊费用	13,991.76	13,991.76	155,386.20	155,386.2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554,745.95	62,292,868.21	161,641,591.19	159,029,080.79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400.00	172,124,921.72	11,400.00	104,535,105.87
长期债权投资	9,516,270.00		34,183,813.26	34,183,813.26
长期投资合计	9,527,670.00	172,124,921.72	34,195,213.26	138,718,919.13
其中：合并价差	9,516,27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9,527,670.00	172,124,921.72	34,195,213.26	138,718,919.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118,415.20	3,190,516.21	4,314,885.20	3,386,986.21
减：累计折旧	1,017,006.16	658,447.12	816,029.99	527,431.55
固定资产净值	3,101,409.04	2,532,069.09	3,498,855.21	2,859,554.6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5,681,880.00	5,681,880.00	5,609,200.00	5,609,2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8,783,289.04	8,213,949.09	9,108,055.21	8,468,754.6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38,734,100.00			
开办费	190,744.00			
长期待摊费用	153,217.06	143,383.56	83,451.70	69,684.72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39,078,061.06	143,383.56	83,451.70	69,684.7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53,943,766.05	242,775,122.58	205,028,311.36	306,286,439.30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42,291,597.17	42,291,597.17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471,041.09	1,044,243.17	674,115.51	247,348.52
预收帐款	175,754.37	122,849.56	788,451.30	735,546.49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79,600.00			
应付福利费	267,015.48	253,956.91	193,446.00	191,531.43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3,870,392.68	3,585,004.18	1,752,764.98	1,752,758.74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50,434,429.10	50,582,496.73	2,504,275.65	104,243,996.20
预提费用	735,127.90	635,127.90	1,056,784.75	1,056,784.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033,360.62	76,223,678.45	49,261,435.36	150,519,563.3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住房周转金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77,033,360.62	76,223,678.45	49,261,435.36	150,519,563.30
少数股东权益	10,358,961.30			
股东权益：				
股本	63,429,080.00	63,429,080.00	63,429,080.00	63,429,080.00
资本公积	26,363,713.39	26,363,713.39	26,363,713.39	26,363,713.39
盈余公积	29,019,264.50	29,019,264.50	26,862,350.88	26,862,350.88
其中：公益金	9,764,116.28	9,764,116.28	7,157,137.94	7,157,137.94
未分配利润	47,739,386.24	47,739,386.24	39,111,731.73	39,111,731.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66,551,444.13	166,551,444.13	155,766,876.00	155,766,876.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3,943,766.05	242,775,122.58	205,028,311.36	306,286,439.30

备 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4,213,943.58	4,213,943.58	67,358,882.26	54,836,322.50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4,213,943.58	4,213,943.58	67,358,882.26	54,836,322.5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060,338.11	4,060,338.11	59,952,630.75	47,485,413.7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02.26	
二、主营业务利润	153,605.4700	153,605.4700	7,405,949.2500	7,350,908.75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存货跌价损失	145,815.26	145,815.26	29,560.75	29,560.75
营业费用	325,556.60	325,556.60	1,538,125.70	1,538,125.70
管理费用	4,094,579.35	2,455,317.18	6,401,097.20	6,198,956.97
财务费用	2,227,648.06	2,239,198.46	5,622,307.32	5,635,885.07
三、营业利润	-6,639,993.8000	-5,012,282.03	-6,185,141.72	-6,051,619.74
加：投资收益	4,784,245.03	2,842,352.03	16,564,110.05	16,430,588.07
补贴收入	9,877.00	9,877.00	2,425.00	2,425.00
营业外收入	15,021,800.00	15,021,800.00	6,842,170.61	6,842,170.61
减：营业外支出	193,687.99	171,351.59	834,049.54	834,049.54
四、利润总额	12,982,240.24	12,690,395.41	16,389,514.4000	16,389,514.4000
减：所得税	2,191,215.78	1,905,827.28	2,265,005.50	2,265,005.50
减：少数股东损益	6,456.33			
五、净利润	10,784,568.13	10,784,568.13	14,124,508.9000	14,124,508.9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111,731.73	39,111,731.73	27,812,124.62	27,812,124.62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9,896,299.86	49,896,299.86	41,936,633.5200	41,936,633.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78,456.81	1,078,456.81	1,412,450.89	1,412,450.89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1,078,456.81	1,078,456.81	1,412,450.90	1,412,450.9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7,739,386.24	47,739,386.24	39,111,731.7300	39,111,731.73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47,739,386.24	47,739,386.24	39,111,731.7300	39,111,731.7300

备 注：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3,301.42	2,983,301.42
收取的租金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483,346.63	483,346.63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9,877.00	9,877.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40,515.05	240,630,98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17,040.1000	244,107,509.89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所支付的现金	4,289,159.70	4,289,159.70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80,290.30	80,29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009.75	1,014,009.75
支付的增值税款	389,157.14	389,157.14
支付的所得税款	200,000.00	200,000.00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76,891.19	57,266.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37,970.10	188,889,37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87,478.18	194,919,25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9,561.9200	49,188,250.9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4,124,969.44	104,124,969.44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40.00	15,94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40,909.44	104,140,909.44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570.00	30,570.00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4,842,270.00	144,842,270.00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72,840.00	144,872,8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1,930.56	-40,731,93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4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0.00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291,597.17	49,291,597.17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39,824.01	2,439,824.01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31,421.18	51,731,42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421.18	-4,731,421.18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040.19	
	2,04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8,250.3700	3,724,899.2100
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以投资偿还债务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以存货偿还债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七、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84,568.13	10,784,568.13
加：少数股东损益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1,186,800.99	-372,702.18
固定资产折旧	236,070.13	166,109.53
无形资产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70,966.04	170,966.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227,648.06	2,239,198.46
投资损失（减：收益）	-4,842,352.03	-2,842,352.0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7,608.53	497,608.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6,479,704.73	86,417,18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7,770,854.89	-47,527,795.87
增值税增加净额（减：减少）		
其他	-340,597.77	-344,53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9,561.92	49,188,250.95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4,722,857.04	14,652,991.49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1,554,606.67	10,928,092.28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8,250.37	3,724,899.2100

备注：